

说, 委员会第三十五届会议期间, 在草拟关于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公约方面取得了重大进展;⑩

2. 欢迎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一九七九年五月十日第 1979/35 号决议, 其中理事会授权人权委员会一个不限成员名额的工作组在委员会第三十六届会议召开之前举行一次为期一星期的会议, 以完成公约草案的工作;

3. 请人权委员会第三十六届会议继续把完成关于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的公约草案的问题列为高度优先事项;

4. 注意到秘书长依照大会一九七八年十二月二十日第 33/178 号决议的规定提出的关于问题单复文的报告;⑪

5. 请还没有答复问题单的会员国依照大会第 32/63 和 33/178 号决议的规定, 立即作出答复;

6. 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三十五届会议提交各方答复该问题单所提供的进一步资料; 并将他根据问题单所收到的一切资料提交人权委员会和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 以及联合国预防犯罪及罪犯待遇问题第六次大会;

7. 又注意到秘书长依照大会第 32/64 和 33/178 号决议的规定提出的关于单方宣言的报告;⑫

8. 请还没有交存单方宣言的会员国依照大会第 32/64 和 33/178 号决议的规定, 立即将单方宣言送交秘书长保存;

9. 请秘书长继续在年度报告内, 将各会员国已交存的单方宣言和今后可能交存的单方宣言, 通知大会;

10. 决定把题为“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的项目, 列入大会第三十五届会议的临时议程, 以便审查这个项目所取得的进展。

一九七九年十二月十七日  
第一〇六次全体会议

⑩ 参看《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 一九七九年, 补编第 6 号》(E/1979/36), 第八章, A 节。

⑪ A/34/144。

⑫ A/34/145 和 Add.1 - 3。

## 34/168. 医疗道德准则草案

大会,

注意到在其一九七五年十二月九日第 3452 (XXX) 号决议中大会一致通过的《保护人人不受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宣言》,

注意到世界卫生组织向第五次联合国预防犯罪及罪犯待遇大会所提报告⑬内建议可与卫生组织合作拟订一项“囚犯保健规约”,

回顾其一九七四年十一月六日第 3218 (XXIX) 号决议、一九七五年十二月九日第 3453 (XXX) 号决议和一九七六年十二月十三日第 31/85 号决议曾请世界卫生组织拟订医疗道德准则草案, 以保护受任何形式拘留或监禁者不受酷刑及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

审议了秘书长的说明,⑭其中他向大会会员国提送了世界卫生组织关于医疗道德准则拟订情形的报告,

赞赏地注意到世界卫生组织执行委员会已赞同总干事在医疗道德准则拟订情形的报告中所订各项原则并已请总干事将本报告送交联合国秘书长,

1. 请秘书长将医疗道德准则草案⑮分发给各会员国、各有关专门机构、对此项问题关心的各政府间组织以及具有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 请它们提供意见和建议, 并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三十五届会议提出报告;

2. 决定在第三十五届会议时在题为“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项目下, 再度审议医疗道德准则草案的问题。

一九七九年十二月十七日  
第一〇六次全体会议

⑬ A/CONF.56/9。

⑭ A/34/273。

⑮ 同上, 附件。